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真實姓名、年籍住居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展星律師  
陳建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2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就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許○○（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2年間在○立○○○大學○○系（校系名稱詳卷）擔任教授，就讀該系所之代號AW000-A112400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其碩士班指導學生，乃因教育關係而受許○○監督之人。許○○明知上情，竟利用二人間存有此等權勢關係，在其臺北市信義區（校址詳卷）○立○○○大學之辦公室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許○○基於利用權勢為猥褻之犯意，於112年2月起至同年5月間，在A女單獨前往許○○辦公室時，以隔著衣服或直接將手伸入A女內衣裡搓揉其胸部之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共計5次得逞，A女均因慮及其能否順利畢業將繫於許○○之決定，且許○○對於其畢業後工作出路亦有影響力，而畏於許○○權勢，屈就順從。

（二）許○○復基於利用權勢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6月10日下午4時40分許，將A女單獨叫入其辦公室，將辦公室門反鎖

01 後，隨即上前環抱、親吻A女，再拉出椅子坐下，褪下自  
02 身褲子露出陰莖，示意A女為其口交，A女因慮及二人間師  
03 生關係，且不堪許○○之央求，遂應允而跪下為許○○口  
04 交。許○○見A女於口交過程中不斷乾嘔，乃將A女拉起正  
05 面抱住，並伸出舌頭親吻A女，再掀開A女上衣、下拉A女  
06 胸罩以吸吮A女右側胸部。嗣許○○見A女停止乾嘔反應，  
07 遂再次坐下示意A女為其口交，並以雙手抓著A女頭部後方  
08 之方式，復令A女為其口交得逞。

09 (三) 許○○意圖性騷擾，基於乘人不及抗拒而為擁抱及觸摸身  
10 體隱私處之犯意，於112年6月15日下午4時許，藉故將A女  
11 叫入其辦公室後，乘A女欲離開辦公室而不及抗拒之際，  
12 突然摟抱A女，並隔著衣物撫摸揉捏A女後背及後腰部位得  
13 逞。

14 二、案經A女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6 理 由

### 17 壹、程序方面

18 被告許○○本案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  
19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20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  
21 第132頁），經本院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  
22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  
23 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24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25 貳、實體方面

####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28 （見本院卷第132、140、147-1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29 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見他卷第47-61頁，偵卷第93-97頁）、  
30 證人即同實驗室學生B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偵查中  
31 （見偵卷第387-389頁）、證人即同系教授鄭○○（真實姓

01 名年籍詳卷)於警詢及偵查中(見他卷第63-68頁,偵卷第3  
02 95-397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立○○○○大學112年6月  
03 27日及同年7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校園性  
04 別平等事件通報單、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05 (見他卷第29-40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手繪現場圖  
06 (見偵卷第51-55頁)、被告與A女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7 截圖及手機畫面截圖(見偵卷第63-67、323-349頁)、○立  
08 ○○○○大學第0000000號案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見偵卷第1  
09 01-119頁)、A女精神科就診病歷(見偵卷第355-363頁)、  
10 ○立○○○○大學112年12月13日○○校秘字第1120020149  
11 號函暨所附○立○○○○大學○○系碩士暨博士班修業規  
12 定、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及A女修課紀錄(見偵卷第365-382  
13 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14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科刑

### 16 (一) 新舊法比較

17 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112年8月16日  
18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  
19 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  
20 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21 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  
22 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  
23 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  
24 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  
25 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  
26 其刑至2分之1」,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勢  
27 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並未  
28 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29 為時即修正前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論處。

### 30 (二) 核被告所為:

#### 31 1. 關於事實欄一(一)、(二)部分

01 按刑法所稱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係被害人因基於與  
02 行為人間具有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  
03 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之受監督、扶助、照護  
04 等特定支配服從之關係，而隱忍屈從於行為人之要求，且  
05 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而與之為性交、猥褻者。而所  
06 謂「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係指表面上因為行為人  
07 未有施以物理或心理上強制力，而不易判斷被害人是否有  
08 違反其意願，惟因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存有立法者所擬制之  
09 前述特定關係，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因為受自己監督、扶  
10 助、照護之權勢或機會，對之為性交、猥褻行為，被害人  
11 表面上看似未違反其意願，實為礙於上述支配服從關係，  
12 不得不隱忍屈從，其性自主意思決定仍然處於一定程度之  
13 壓抑，立法者因而將之列為同屬違反被害人意願的獨立性  
14 侵害之犯罪類型。蓋行為人因為此等上下不對等的關係，  
15 利用或操弄被害人對於自我認知的迷惘，加害人以其所掌  
16 有的權勢、教養所生威望，進而利用被害人對之畏懼、倚  
17 賴而生無條件的服從，掌控被害人的自我認知及情感，連  
18 同性自主決定都被澈底架空及破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9 上字第5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

20 （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對於因教育關係  
21 受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猥褻罪；就事實欄一（二）所  
22 為，係犯同法第228條第1項之對於因教育關係受自己監督  
23 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被告於性交過程中環抱、親吻、吸  
24 吮A女右側胸部等猥褻行為，為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5 不另論罪。

## 26 2. 關於事實欄一（三）部分

27 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28 項之性騷擾罪。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所為應構成修正後性騷  
29 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後段之利用權勢性騷擾罪，然依前  
30 開說明，該條項後段關於利用權勢之加重規定係於被告行  
31 為後始施行生效，被告行為時既無上開加重處罰規定，自

01 不得論以上開加重之罪，起訴書此部分容有誤載，爰由本  
02 院逕予更正，併此敘明。

03 (三)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二次令A女為其口交；就事實  
04 欄一(三)所示摟抱、撫摸揉捏A女後背及後腰部位等行  
05 為，各係基於主觀上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地點所接續  
06 實施之數舉動，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7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8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四) 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犯利用權勢猥褻罪(5罪)、就  
10 事實欄一(二)所犯利用權勢性交罪、就事實欄一(三)  
11 所犯性騷擾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五) 爰審酌被告於案發時為A女碩士班指導教授，本應正己修  
13 業，以自身言行作為學生表率，竟踰越師生倫理分際，利  
14 用上開權勢關係，多次藉故要求A女獨自前往其辦公室，  
15 再趁四下無人之際，於事實欄所示期間對A女為猥褻、性  
16 交及性騷擾等犯行，A女當時僅因囿於其等師生關係，慮  
17 及被告對於其能否順利畢業及往後工作具有決定權及影響  
18 力，始屢屢屈就順從，堪見被告本案所為侵害A女身心及  
19 性自主權甚鉅，殊值非難。惟衡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  
20 於本院審理中積極與A女達成調解，並向A女道歉及履行調  
21 解內容完畢(見本院卷第103-104頁本院民事庭113年10月  
22 30日調解筆錄、第105頁被告道歉聲明)，態度尚可；考  
23 量其自述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擔任教職，現與太  
24 太同住，須扶養家中父親等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8  
25 頁)；參以其先前僅於113年間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  
26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外，並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  
27 (見本院卷第127頁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犯罪動機、  
28 目的、手段、犯行期間及次數、A女身心所受影響及損  
29 害，以及A女於被告履行調解內容完畢後，業向本院表示  
30 願原諒被告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1、149頁)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其中對被告所

01 宣告如附表編號一、三「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3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04 則、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酌以被告本案犯行期間連續，  
05 侵害法益種類相同，手段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  
06 爰就本案對其所宣告如附表編號一、三「主文」欄所示得  
07 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六) 緩刑宣告

1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27頁）。其因一時失  
12 慮，致罹刑典，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業於本院審理中向  
13 A女誠心道歉，並履行調解內容完畢，堪認其有面對自身  
14 錯誤而思過之心，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A女  
15 亦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01、149  
16 頁），本院核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  
17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18 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9 定，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  
20 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朱玟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林珊慧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8條

06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07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  
08 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  
09 會為性交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3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15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16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8 附表

19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 文   |
|----|---------|---|
| 一  | 事實欄一(一) | 許○○犯對於因教育關係受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猥褻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二  | 事實欄一(二) | 許○○犯對於因教育關係受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
| 三  | 事實欄一(三) | 許○○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